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詩暉

電話：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12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以，有關各機關於核准所屬涉密人員出國或赴陸時，應注意預留出入境查驗通關作業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4日移署入字第1120016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次長及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

112/02/08  
09:42:07

